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7月31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16:10
	考試	09:00 10:00	10:40 11:40	13:00 14:00	14:40 15:40	16:20 17:20					
104	護理師	※基礎醫學 (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基本護理學 (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內外科護理學		※產兒科護理學		※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附 註	<p>一、7月3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p>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

		8 月 21 日 (星期六)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1:00	預備	13:50
		考試	09:00 10:30	考試	11:10 12:40	考試	14:00 16:00
101	中醫師 (一)	※中醫基礎醫學(一) (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		※中醫基礎醫學(二) (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		國文(作文與翻譯)	
附 註	<p>一、8 月 2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中醫師(一)」係指應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p> <p>三、「國文(作文與翻譯)」之占分比重為「作文」占 60%、「翻譯」占 40%。</p> <p>四、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除「國文(作文與翻譯)」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p> <p>五、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國文(作文與翻譯)」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

日 期		8 月 21 日 (星期六)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 試 時 間	預 備	08:40	預 備	11:00	預 備	13:50	預 備	16:00
		考 試	09:00 10:30	考 試	11:10 12:40	考 試	14:00 15:30	考 試	16:10 17:40
102	中醫師 (二)	※中醫臨床醫學 (一)(包括傷寒 論(學)、溫病學、 金匱要略、中醫證 治學、中醫診斷 學)		※中醫臨床醫學 (二)(包括中醫內 科學、中醫婦科 學、中醫兒科學)		※中醫臨床醫學 (三)(包括中醫外 科學、中醫傷科學、 中醫五官科學)		※中醫臨床醫學 (四)(包括針灸 科學)	
附 註	<p>一、8月2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中醫師(二)」係指應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p> <p>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p>								

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8月21日(星期六)						8月22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103	營養師	◎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營養學		◎膳食療養學		◎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公共衛生營養學		◎食品衛生與安全	
106	臨床心理師	◎臨床心理學基礎		◎臨床心理學總論(一) (包括偏差行為的定義與描述、偏差行為的成因)		◎臨床心理學總論(二) (包括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臨床心理學特論(一) (包括自殺之心理衡鑑與防治、暴力行為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物質濫用與依賴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性格與適應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臨床心理學特論(二) (包括心智功能不全疾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臨床心理學特論(三) (包括飲食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壓力身心反應與健康行為)	
107	諮商心理師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		◎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108	法醫師	※一般醫學		◎臨床法醫學		◎法醫病理與解剖學		◎法醫毒物學		◎法醫生物學		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	
附註	<p>一、8月2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科目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

日期		8月21日(星期六)						8月22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7: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6:3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8:00 10:00	考試	10:40 12:4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16:40 18:40
105	社會 工作 師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直接服務		◎社會工作 管理		◎社會政策 與社會立法		◎人類行為 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 研究方法		國文 (作文)	
附 註	<p>一、8月2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8月22日上午第4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起(7時50分預備)，該日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配合酌予調整，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p>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
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

日期		8月21日(星期六)				8月22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08:50	預備	10:30
	考試		09:00	考試	10:40	考試	13:00	考試	14:40	考試	09:00	考試	10:40
			10:00	11:40	14:00	15:40	10:00	11:40					
109	語言治療師	※基礎語言科學 (包括解剖、生理、語音聲學與語音知覺)		※神經性溝通障礙學		※兒童語言障礙學		※嗓音與吞嚥障礙學		※構音與語暢障礙學		※溝通障礙總論 (包括專業倫理)	
110	聽力師	※基礎聽力科學		※行為聽力學		※電生理聽力學		※聽覺輔具與原理實務		※聽覺與平衡系統之創健與復健學		※聽語溝通障礙學 (包括專業倫理)	
附註	<p>一、8月2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p>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8月22日 (星期日)								8月23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08:40	預備	13:40
類科及編號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40 11:40	考試	13:00 14:00	考試	14:40 15:40	考試	09:00 12:00	考試	14:00 15:00
111	牙體技術師	※牙體技術學(一) (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學、牙體形態學及牙科材料學科目)		※牙體技術學(二) (包括固定義齒技術學科目)		※牙體技術學(三) (包括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科目)		※牙體技術學(四) (包括牙科矯正技術學、兒童牙科技術學及牙技法規與倫理學科目)		#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附註	<p>一、8月2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本考試第1至4節應試科目採筆試，均為測驗式試題(科目有「※」符號者)，考試時間1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第5節「全口活動義齒排列」科目及第6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科目，均採實地測驗(科目有「#」符號者)，考試時間分別為3小時及1小時，應考人應於各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進入試場就座。</p>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光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8月21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16:10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40 11:40	考試	13:00 14:00	考試	14:40 15:40	考試	16:20 17:20
112	驗光師	※眼球解剖生理學與倫理法規		※視覺光學		※視光學		※隱形眼鏡學與配鏡學		※低視力學	
附註	<p>一、8月2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p>										

110 年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普 通 考 試 驗 光 生 考 試 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

日 期		8 月 22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 試 時 間	預 備	08:40	預 備	10:30	預 備	12:50	預 備	14:30
	考 試	09:00 10:00	考 試	10:40 11:40	考 試	13:00 14:00	考 試	14:40 15:40	
113	驗 光 生	※眼球構造與倫 理法規概要		※驗光學概要		※隱形眼鏡學概要		※眼鏡光學概要	
附 註	<p>一、8月2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p>								